

证券代码：83564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抵押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向锦州银行抚顺银河湾支行申请额度为8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年（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3日），该贷款期限即将到期，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公司拟继续向锦州银行抚顺银河湾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年，并继续以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抚房权证东字第DZ00065509号、抚房权证东字第DZ00065510号、抚房权证东字第DZ00065511号、抚房权证东字第DZ00065512号、抚房权证东字第DZ00065513号、抚顺国用（2016）第0013（东）号、抚顺国用（2016）第0014（东）号）作为抵押，公司关联方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市液化气”）、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铭先生和黎源女士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关联方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蜡业”）以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抚顺国用（2015）第0004（顺城）号）为公司提供抵押。具体额度、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抵押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抵押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因公司董事宋铁铭、黎源、佟和旭、金成庆、王琨同时兼任同益集团董事职务，并且公司与同益集团的关联担保是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一部分，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抵押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住所：抚顺市东洲区塔湾街2号

注册地址：抚顺市东洲区塔湾街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铁铭

实际控制人：宋铁铭

注册资本：28,715,000元

主营业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宾满族自治县响水河乡响水河村

注册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响水河乡响水河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铁铭

实际控制人：宋铁铭

注册资本：87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木材)、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销售;2-丁酮、丙烯腈、硫磺、苯乙烯[稳定的]、1,3-丁二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乙烯、丙烷、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甲苯、2-丁烯、丙烯、1-丁烯、戊烷、1,3-二甲苯、壬烷及其异构体、正丁烷、糠醛、石脑油、正丁醇、苯、异辛烷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重油、渣油、乙烯焦油、油浆(闪点在 $61^{\circ}\text{C}$ 以上)、燃料油(闪点在 $61^{\circ}\text{C}$ 以上)销售。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

住所：顺城区河北乡里仁村

注册地址：顺城区河北乡里仁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铁铭

实际控制人：宋铁铭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蜡制品制造,石蜡(含液蜡、蜡板)销售

### 4. 自然人

姓名：宋铁铭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5-3 号 2-11-2

### 5. 自然人

姓名：黎源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5-3 号 2-11-2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铭先生和黎源女士系夫妻关系,二者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控制抚顺市液化气 100%的股权,为抚顺市液化气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抚顺市液化气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铭先生和黎源女士系夫妻关系，二者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控制同益集团 100%的股权，为同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同益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铭先生直接持有同益蜡业 99.875%的股权，公司董事王琨先生直接持有同益蜡业 0.125%的股权，因此，同益蜡业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宋铁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黎源女士系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47.54%的股权，同时兼任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关联方。

黎源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宋铁铭先生系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25.60%的股权，同时兼任公司的董事，是公司的关联方。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的担保与抵押，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抚顺市液化气、同益集团、宋铁铭先生和黎源女士为公司的本项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同益蜡业以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抚顺国用（2015）第 0004（顺城）号）为公司本项贷款提供抵押。

公司尚未续签具体的担保、抵押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上述议案的权限范围签订具体担保、抵押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